

■ 2020年2月14日 星期五

接A22版)

5.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停止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及时向丙方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用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0年1月20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刊登前，没有可能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项目进展正常。

(二) 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 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转让、出售及置换。

(七)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	王国成、夏晓晖
项目协办人	马振坤
其他项目组成员	林施婷、林子力、熊文祥、邱晓雯、蒋良辉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广发证券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王国成，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宏大爆破IPO、定向增发和并购重组、国星光电公司债和定向增发、智光电气定向增发、三雄极光IPO等多个项目。

夏晓晖，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

2010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宏大爆破IPO、定向增发和并购重组、国星光电公司债和定向增发、智光电气定向增发、三雄极光IPO等多个项目。

四、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四)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五)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六)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七)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八)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九)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十)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十一)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十二)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十三)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十四)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十五)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十六)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十七)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十八)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十九)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一)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二)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三)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四)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五)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六)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七)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八)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九)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一)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二)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三)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四)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五)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六)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七)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十八)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圣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